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克洛蒂尔德·费里(摩纳哥)

一. 引言

1. 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2015 年 11 月 11 和 12 日，第四委员会第 23 和 24 次会议就该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并在 11 月 17 日第 25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采取了行动(见 [A/C.4/70/SR.23](#)、24 和 25)。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报告([A/70/133](#))；
 - (b) 秘书长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报告([A/70/312](#))；
 - (c) 秘书长关于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报告([A/70/341](#))；



(d) 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的报告(A/70/351);

(e) 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的报告(A/70/421);

(f) 秘书长关于转递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第四十七次报告的说明(A/70/406 和 Corr.1)。

4. 在 11 月 11 日第 23 次会议上, 斯里兰卡代表以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介绍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见 A/C.4/70/SR.23)。

5. 在同次会议上, 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见 A/C.4/70/SR.23)。

6. 也是在第 23 次会议上, 巴勒斯坦国观察员发了言(见 A/C.4/70/SR.23)。

二. 审议提案

7. 在 11 月 17 日第 25 次会议上, 委员会获悉, 决议草案 A/C.4/70/L.19 至 L.23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A. 决议草案 A/C.4/70/L.19

8. 在 11 月 17 日第 25 次会议上, 古巴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的名义, 介绍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A/C.4/70/L.19)。随后, 几内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 以 84 票对 9 票、74 票弃权, 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70/L.19(见第 19 段, 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 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

¹ 印度和哈萨克斯坦的代表团随后表示, 他们若在场会投赞成票。

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加蓬、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巴拿马、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B. 决议草案 [A/C.4/70/L.20](#)

10. 在 11 月 17 日第 25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决议草案([A/C.4/70/L.20](#))。随后，几内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56 票对 6 票、7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70/L.20](#)(见第 19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马达加斯加、巴拉圭、多哥。

C. 决议草案 [A/C.4/70/L.21](#)

12. 在 11 月 17 日第 25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科摩罗、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

² 印度和哈萨克斯坦的代表团随后表示，他们若在场会投赞成票。

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阿曼、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的决议草案(A/C.4/70/L.21)。随后，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挪威、瑞士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54 票对 7 票、8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70/L.21(见第 19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³ 印度和哈萨克斯坦的代表团随后表示，他们若在场会投赞成票。

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洪都拉斯、马达加斯加、巴拉圭、多哥。

D. 决议草案 [A/C.4/70/L.22](#)

14. 在 11 月 17 日第 25 次会议上, 古巴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的名义, 介绍了题为“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的决议草案([A/C.4/70/L.22](#))。随后, 几内亚、马来西亚、马里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5.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 以 151 票对 8 票、9 票弃权, 通过了决议草案决议草案 [A/C.4/70/L.22](#)(见第 19 段, 决议草案四)。表决情况如下:⁴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

⁴ 印度和哈萨克斯坦的代表团随后表示, 他们若在场会投赞成票。

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加纳、洪都拉斯、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巴拉圭、多哥。

E. 决议草案 [A/C.4/70/L.23](#)

16. 在 11 月 17 日第 25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A/C.4/70/L.23](#))。随后，马来西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56 票对 1 票、14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70/L.23](#)(见第 19 段，决议草案五)。表决情况如下：⁵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⁵ 印度和哈萨克斯坦的代表团随后表示，他们若在场会投赞成票。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洪都拉斯、马达加斯加、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巴拉圭、多哥、汤加、美利坚合众国。

18. 决议草案通过前，巴拿马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发了言(见 [A/C.4/70/SR.25](#))。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19.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以及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² 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³

回顾大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1968 年 12 月 19 日第 2443(XXIII)号和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9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0 月 16 日 S-12/1、⁴ 2014 年 7 月 23 日 S-21/1 号⁵ 和 2015 年 7 月 3 日第 29/25 号决议，⁶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

考虑到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⁷ 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回顾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 1999 年 7 月 15 日声明以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⁸ 通过的宣言，并欢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 条以各自和集体的方式采取举措，以确保《公约》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得以遵守，

回顾大会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² 第 217A(III)号决议。

³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4/53/Add.1)，第一章。

⁵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六章。

⁶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二章。

⁷ 见 A/ES-10/273 和 Corr.1。

⁸ 见 A/69/711-S/2015/1。

表示注意到关于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产生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⁹

深信占领本身即是粗暴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為，

严重关切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持续非法行为和措施继续产生有害的影响，包括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使用武力，造成平民伤亡，财产和重要基础设施广遭破坏，包括 2014 年 7 月和 8 月以色列在加沙地带的军事行动期间出现的情况，以及持续进行定居点活动和建造隔离墙，迫使平民境内流离失所，特别是对加沙地带平民实施集体惩罚措施，在加沙地带继续实施相当于封锁的严格行动限制，并羁押和囚禁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

表示严重关切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因占领国以色列的非法政策和做法而导致的紧张、不稳定和暴力局势，特别是针对谢里夫圣地等耶路撒冷圣地的挑衅和煽动活动，

严重关切以色列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和财产，包括对住宅、清真寺、教堂和农田实施的一切暴力、恐吓和挑衅行为，

又严重关切关于在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加沙地带军事行动期间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的报道，包括秘书长关于调查委员会报告的摘要¹⁰ 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¹¹ 所载调查结果，重申所有当事方都须认真落实向其提出的建议，以确保追究责任，伸张正义，

痛惜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加沙地带军事行动期间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数以千计的平民被杀和受伤，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S-21/1 号决议¹² 所设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并强调指出必须确保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的责任，以便消除有罪不罚的现象、确保伸张正义、遏制进一步的暴力行为、保护平民和推动和平，

⁹ A/HRC/22/63。

¹⁰ 见 A/63/855-S/2009/250。

¹¹ A/HRC/12/48。

¹² A/HRC/29/52。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³ 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¹⁴

回顾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双方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¹⁵ 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全面终止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从而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侵犯，迫切需要实现他们不可剥夺的人权，包括自决权和拥有独立国家的权利，

表示注意到 2011 年 9 月 23 日巴勒斯坦提交的关于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书，¹⁶

回顾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巴勒斯坦除其他外获得联合国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后续报告，¹⁷

注意到巴勒斯坦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和核心人道主义法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条约，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努力执行大会指派的任务并处事公正；

2.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履行联合国会员国的义务，在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并对这方面持续缺乏合作感到遗憾；

3. 痛惜特别委员会关于所涉期间的报告¹³ 中所述的以色列侵犯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政策和行为；

4.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的非法行为和措施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地带造成的严峻局势，尤其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以色列的所有非法定居点活动和建造隔离墙行动，解除对加沙地带的封锁，并全面停止对平民过度使用武力和滥用武力及实施军事行动，全面停止定居者暴力，全面停止摧毁和没收财产，包括以报复手段拆除住房，全面停止迫使平民流离失所、一切集体惩罚措施及羁押和囚禁数以千计的平民等行动；

5.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全面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¹³ A/70/406 和 Corr.1。

¹⁴ A/70/133、A/70/312、A/70/341、A/70/351 和 A/70/421。

¹⁵ A/48/486-S/26560，附件。

¹⁶ A/66/371-S/2011/592。

¹⁷ A/67/738。

内的政策和行为，特别是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⁸ 的情况，并酌情依照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条例与其协商，以确保被占领土内人民，包括囚犯和被拘留者的福祉和人权得到维护，并尽早向秘书长提出报告，此后若有必要亦随时向其提出报告；

6. 又请特别委员会按时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现况向秘书长提出定期报告；

7. 还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内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数以千计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待遇和状况，表示严重关切监禁条件恶劣和囚犯受到虐待以及最近发生的绝食行动，同时强调指出须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¹⁸《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等国际法的所有适用规定；¹⁸

8.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包括为访问被占领土所需要的便利，使其能够调查本决议述及的以色列政策和做法；

(b) 继续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协助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

(c) 按时向会员国分发上文第 6 段提及的定期报告；

(d) 确保通过秘书处新闻部以各种可用方法尽可能广泛地分发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并在必要时重印已经发完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e) 就本决议赋予的任务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¹⁸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决议草案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

大会，

回顾其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91 号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

回顾 1907 年《海牙第四公约》所附条例、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及习惯法的相关规定，包括日内瓦四公约²《第一号附加议定书》³ 所载的相关规定，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⁴ 和秘书长的相关报告，⁵

认为促进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其他文书及规则所定义务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⁶ 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特别注意到法院的答复，其中表示日内瓦第四公约¹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并认为以色列违反了该《公约》的若干规定，

回顾 1999 年 7 月 15 日举行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审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执行该《公约》的措施，以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⁷ 再次召开了缔约国会议并通过了宣言，并回顾各缔约国贯彻执行上述宣言的迫切必要性，

欢迎并鼓励公约缔约国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1 条以各自和集体的方式采取举措以确保该《公约》得到尊重，欢迎并鼓励日内瓦四公约的保存国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² 同上，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³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⁴ A/70/406 和 Corr.1。

⁵ A/70/133、A/70/312、A/70/341、A/70/351 和 A/70/421。

⁶ 见 A/ES-10/273 和 Corr.1。

⁷ 见 A/69/711-S/2015/1。

注意到巴勒斯坦国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加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强调指出占领国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义务，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要求以色列接受该《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并严格遵守该《公约》各项条款；

3. 促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按照日内瓦四公约² 共同第 1 条，并如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⁶ 所述，继续竭尽全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尊重该《公约》各项条款；

4. 注意到保存国瑞士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再次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并呼吁努力履行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⁷ 通过的宣言所确认的义务；

5. 欢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 条采取举措以确保该《公约》得到尊重；

6. 重申须从速执行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各项决议和 ES-10/15 号决议所载的关于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尊重《公约》各项条款的相关建议；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三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

回顾其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92 号决议及其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1980)号、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和 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1994)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申明占领国将其本国部分平民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¹ 和习惯法的有关规定，包括日内瓦四公约² 《第一附加议定书》³ 的有关规定，

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⁴ 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法院断定，“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立的定居点违反国际法”，⁵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⁶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² 同上，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³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⁴ 见 A/ES-10/273 和 Corr.1。

⁵ 同上，咨询意见，第 120 段。

⁶ A/HRC/25/67；另见 A/70/392。

回顾关于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产生影响的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报告，⁷

又回顾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切实执行《公约》的措施的 1999 年 7 月 15 日声明以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宣言，⁸ 旨在确保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遵守《公约》，

还回顾巴勒斯坦与以色列之间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⁹ 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

回顾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路线图，¹⁰ 并特别强调其中要求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前沿定居点，而且以色列需履行这方面的义务和承诺，

又回顾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注意到巴勒斯坦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及核心人道主义法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条约，

意识到以色列的定居点活动除其他外，涉及将占领国国民迁移到被占领土、没收土地、强制迁移包括贝都因族家庭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开采自然资源、分割领土和其他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平民的违反国际法的行动，

铭记以色列的定居点政策、决定和活动对当前区域和国际一级恢复和推进和平进程的努力以及按照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以 1967 年前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两国解决方法实现中东和平的前景和上述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和公信力产生极为不利的影响，

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定居点活动，并谴责这些活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有关决议、当事双方之间达成的协议和四方路线图规定的义务，而且无视国际社会关于停止所有定居点活动的呼吁，

⁷ A/HRC/22/63。

⁸ A/69/711-S/2015/1，附件。

⁹ A/48/486-S/26560，附件。

¹⁰ S/2003/529，附件。

斥责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进行的定居点活动以及涉及没收土地、扰乱受保护者生活、强制迁移平民和实际兼并土地的任何活动，

特别斥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带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包括实施旨在连接周围非法定居点和进一步孤立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所谓 E-1 计划，继续拆毁巴勒斯坦人房屋并将巴勒斯坦家庭逐出市区，取消巴勒斯坦人在该市的居住权并在约旦河谷继续进行定居点活动，

斥责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带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非法修建隔离墙，并表示尤为关切该隔离墙路线偏离 1949 年停战线，这种做法正在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人道主义困难，使社会经济状况每况愈下，并分裂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毗连，破坏其生存能力，进而可能预决今后的谈判结果，使两国解决办法实际上无法落实，

深为关切隔离墙路线的走向划定旨在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划入该墙内，

谴责针对双方平民的暴力和恐怖行为，并回顾指出需终止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行为，

又谴责以色列定居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包括历史遗址和宗教场所及农田实施的所有暴力、摧毁、骚扰、挑衅和煽动行为，以及一些以色列极端主义定居者的恐怖行为，呼吁对这方面实施的非法行动追究责任，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相关报告，¹¹

注意到 2008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安全理事会特别会议以及 2011 年 2 月 18 日安理会会议，

1.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是非法的，是实现和平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障碍；

2. 促请以色列接受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严格遵守《公约》各项条款，尤其是第 49 条，并遵守其所有国际法义务，立即停止会导致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性质、地位和人口组成发生变异的所有行动；

¹¹ A/70/133、A/70/312、A/70/341、A/70/351、A/70/406 和 Corr.1 及 A/70/421。

3. 再次要求立即完全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内的一切以色列定居点活动，并为此呼吁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第 446(1979)号、1979 年 7 月 20 日第 452(1979)号、第 465(1980)号、第 476(1980)号和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

4. 强调指出以色列完全停止一切定居点活动对于挽救基于 1967 年以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至关重要；

5.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⁴中所述法律义务；

6. 再次呼吁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各种暴力、摧毁、骚扰和挑衅行为，尤其是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包括被占东耶路撒冷等地的历史遗址和宗教场所及农田的这些行为；

7. 呼吁追究以色列定居者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施非法行为的责任，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04(1994)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促请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和执行各项措施，包括没收武器，以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非法暴力行为，并呼吁采取措施，保障被占领土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

8. 强调指出占领国以色列有责任调查定居者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的所有暴力行为，并确保追究这些行为的责任；

9. 鼓励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继续积极奉行有关政策，以确保尊重各自的国际法义务，处理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所有非法做法和措施，特别是以色列定居点活动；

10. 在这方面回顾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切实执行《公约》的措施的 1999 年 7 月 15 日声明以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宣言，⁸ 并在这方面欢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 条独自和集体采取旨在确保遵守《公约》的举措；

11. 促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行动，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¹² 的第 17/4 号决议¹³ 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法律和标准，并确保落实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该框架针对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以色列定居点有联系的商业活动，为如何维护人权提供了一个全球标准；

1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¹² A/HRC/17/31，附件。

¹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三章，A 节。

决议草案四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和《儿童权利公约》，³ 并申明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受到尊重，

重申大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93 号决议及其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并强调指出需要执行这些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⁴ 和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报告，⁵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各项报告⁶ 以及人权理事会最近的其他相关报告，

意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促进人权和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

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⁷ 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特别注意到国际法院的答复，其中表示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带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行为及其有关制度违反国际法，

表示注意到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⁴ 见 A/70/406 和 Corr.1。

⁵ A/70/341。

⁶ A/HRC/20/32；另见 A/70/392。

⁷ 见 A/ES-10/273 和 Corr.1。

注意到巴勒斯坦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及核心人道主义法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条约，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

又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⁸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还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⁸ 各缔约国根据《公约》有关缔约国的刑事制裁、严重违约行为 and 责任的第 146、147 和 148 条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切实执行《公约》的措施的 1999 年 7 月 15 日声明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宣言，⁹ 旨在确保《公约》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得以遵守，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权利和义务根据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行动，制止针对本国平民的致命暴力行为，以保护公民的生命，

强调指出需全面遵守在中东和平进程范围内达成的各项以色列-巴勒斯坦协定，包括沙姆沙伊赫谅解，并执行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路线图，¹⁰

又强调指出需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订立的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以便巴勒斯坦平民能够在加沙地带内通行自由和自由出入加沙地带，

严重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近期出现的紧张局势和暴力局面，包括与谢里夫圣地等耶路撒冷圣地有关的情况，痛惜无辜平民丧生，

认识到仅有安全措施不足以应对不断加剧的紧张局势、不稳定和暴力局面，呼吁充分遵守包括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呼吁促进人的安全，缓解局势，保持克制，包括避免采取挑衅行动和发表挑衅言论，为努力实现和平创造有利的稳定环境，

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蓄意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包括以下行动造成的侵犯：过度使用武力和军事行动造成包括儿童、妇女和非暴力和平示威者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伤亡；任意监禁和拘留巴勒斯坦人，其中一些人已被监禁数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⁹ A/69/711-S/2015/1，附件。

¹⁰ S/2003/529，附件。

十年；使用集体惩罚；封闭一些地区；没收土地；建立和扩大定居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偏离 1949 年停战线修建隔离墙；毁坏财产和基础设施；迫使平民流离失所；为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所有其他行动，

在此方面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拆毁巴勒斯坦人的家园，尤其是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以此作为集体惩罚措施，并严重关切吊销巴勒斯坦居民的居住证并将他们逐出该城，

痛惜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加沙地带及其周围发生冲突，导致平民伤亡，包括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在内的数千巴勒斯坦平民被杀害和受伤，数千房屋和学校、医院、水、环卫和电力网络等民用基础设施、经济、工业和农业财产、公共机构、宗教场所及联合国学校和设施广遭损毁或破坏；数十万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律在内的国际法受侵犯，

严重关切加沙地带灾难性的人道主义状况以及危急的社会经济和安全局势，包括实际等同于封锁且加剧巴勒斯坦平民贫穷和绝望状态的长期封闭和对经济和通行施加严厉限制以及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2012 年 11 月及 2014 年 7 月和 8 月期间军事行动的持续和特别消极的后果导致的局势，并严重关切向以色列境内发射火箭，

回顾 2014 年 7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¹¹

强调指出各方需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8 日第 1860(2009)号决议和大会 2009 年 1 月 16 日 ES-10/18 号决议，

又强调指出加沙地带的局势不可持续，可持续停火协定必须促进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有根本改善，包括为此而持续和经常开放过境点，确保两侧平民的安全和福祉，对在此方面缺乏进展感到遗憾，

严重关切关于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加沙地带军事行动期间发生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报道，包括秘书长关于调查委员会报告摘要¹²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¹³所载调查结果，以及负责调查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26 日期间加沙地带发生的某些事件的联合国总部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¹⁴和人权理事会 S-21/1 号决议所设独立调查委员会的调查

¹¹ S/PRST/2014/13；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S/INF/69)。

¹² A/63/855-S/2009/250。

¹³ A/HRC/12/48。

¹⁴ 见 S/2015/286，附件。

结果，¹⁵ 重申所有各方均需认真落实向他们提出的建议，以确保追究责任，伸张正义，

表示深为关切占领国以色列这种广泛的破坏以及继续阻碍重建进程对巴勒斯坦平民的人权状况及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造成的短期和长期不利影响，

又表示深为关切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实行封闭政策，施加严重限制，包括设立数百个出入障碍和检查站并实行许可证制度，所有这些都阻碍人员和货物，包括医疗和人道主义货物的自由通行，阻碍由捐助者供资的发展合作和人道主义援助项目的落实和出入，破坏领土毗连，由此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和对恢复和发展巴勒斯坦经济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加沙地带仍处于人道主义危急局势；同时表示注意到有关该地区出入方面的新情况，注意到加沙至西岸的贸易自 2007 年以来首次有所恢复，呼吁全面解除限制，

表示严重关切包括许多儿童和妇女在内的数千巴勒斯坦人继续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或拘留中心，条件恶劣，尤其是卫生条件差，实行单独监禁，过度使用长期行政拘留手段而不予控罪，剥夺正当程序，包括患病囚犯在内的囚犯缺乏适当的医疗服务，广泛得不到医治，有可能造成致命后果，不准家属探访，由此损害他们的福祉，并表示严重关切任何巴勒斯坦囚犯受到的虐待和骚扰以及所有有关酷刑的报道，

表示深为关切许多巴勒斯坦囚犯最近绝食以抗议占领国监禁和拘留条件恶劣，同时表示注意到 2012 年 5 月就以色列监狱内拘留条件达成协议，呼吁立即全面执行这一协议，

回顾《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¹⁶ 呼吁遵守这些规则，

又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将平民从被占领土递解出境，

强调指出需防止以色列极端主义定居者和武装定居者团体的所有暴力、骚扰、挑衅和煽动行为，特别是针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及其住宅和农田等财产，以及针对包括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历史和宗教场所实施的这类行为，并在这方面斥责侵犯巴勒斯坦人人权的行为，包括导致平民伤亡的暴力行为，

深信需有国际驻留人员以监测局势，帮助结束暴力和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协助各方执行已达成的协议，并在这一方面回顾希布伦临时国际驻留人员的积极贡献，

¹⁵ A/HRC/29/52。

¹⁶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巴勒斯坦安全部门持续努力并取得显著进展，又注意到有利于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双方的合作尤其是以促进安全和建立信任的方式继续开展，并表示希望将这种进展扩大到所有主要人口中心，

敦促各方保持冷静和克制，不采取挑衅行动，不进行煽动，也不发表煽动性言论，尤其是在宗教和文化敏感地区，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并采取一切可能步骤缓解紧张局势，促成有利于和平谈判的公信力和取得成功的形势，

强调该区域所有人民有权享受各项国际人权公约载明的人权，

1. 再次申明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所采取的一切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⁸ 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而无效的；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做法和行动，包括杀伤平民、任意拘留和监禁平民、迫使平民流离失所及破坏和没收平民财产，包括拆毁家园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以此作为集体惩罚措施，并要求以色列充分尊重人权法，遵守这方面的法律义务，包括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所承担的法律义务；

3.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⁸ 的规定，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和违背《公约》的措施和行动；

4. 呼吁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规定并响应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1994)号决议的呼声，采取紧急措施确保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对他们的保护；

5. 又呼吁以色列与人权理事会有关特别报告员以及其他有关机制和调查工作充分合作，包括为进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提供便利，以便监测和报告那里的人权状况；

6.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其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带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定居点活动和修建隔离墙活动以及旨在改变该领土性质、地位和人口组成的任何其他措施，因为所有这种行动除其他外，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毫不拖延地结束以色列于 1967 年开始的占领以及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的前景造成严重的有害影响；

7. 呼吁根据国际法紧急关注以色列监狱中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困境和权利，呼吁双方做出努力以进一步释放囚犯和被拘留者，并呼吁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¹⁶

8. 谴责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所有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行为，特别是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平民，尤其是对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使用武力，造成包括数千儿童和妇女在内的大量人员伤亡，大批住房、经济、工业和农业财产、包括水、环卫和电力网络在内的关键基础设施、宗教场所和包括医院和学校在内的公共机构、联合国设施以及农田被破坏损毁，大批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

9. 表示严重关切对以色列平民地区发射火箭，造成人员伤亡；

10. 再次要求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

1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按照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⁷ 并按照大会 ES-10/15 号和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决议的要求，履行国际法规定的法律义务，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带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立即拆除在该领土上的这种建筑物，废止所有有关的立法和管制法规或使其失效，并对因修建隔离墙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给予赔偿，因为这些行动已严重影响到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和社会经济生活条件；

12. 重申需尊重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领土毗连和领土完整，保证人员和货物在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通行自由，包括自由出入东耶路撒冷、加沙地带和外部世界以及西岸与加沙地带之间的自由出入；

13.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实施长期封闭和对经济和通行的限制，包括停止对加沙地带实际等同封锁的限制，并在这方面充分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订立的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以便人员和货物能够持续而经常地流动，加速应对加沙地带久未得到满足的巨大重建需要和加速加沙地带的经济复苏，同时注意到最近联合国在这方面促成的三方协定；

14. 敦促会员国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援助，以缓解财政危机及严峻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尤其是在加沙地带；

15. 强调需维护和发展巴勒斯坦机构和基础设施，以便向巴勒斯坦平民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务，促进人权，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在这方面欢迎根据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各项承诺和四方原则组建了由马哈茂德·阿巴斯总统领导的巴勒斯坦全国共识政府；

16. 敦促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不可剥夺的人权，包括自决权；

1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五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大会，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深为关切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继续在以色列军事占领之下，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以往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94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依照第 69/9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²

回顾大会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促请以色列终止占领阿拉伯领土，

再次重申 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关于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的非法性，造成了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

重申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

又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³ 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1967)号决议，

欢迎在马德里举行以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的中东和平会议，旨在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并表示严重关切和平进程陷入全面停顿状态，

1.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安理会在其中除其他外，断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和无国际法律效力的，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决定；

2. 又促请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特别是停止建立定居点；

¹ A/70/406 和 Corr.1。

² A/70/312。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3. 认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采取的意图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公然违反国际法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³ 因此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4. 促请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并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斥责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行为；
 6. 再次促请各会员国概不承认上述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